

证券代码：838810

证券简称：春光药装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毕春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房华、张昊、张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1) 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达成了一致同意的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达成了一致同意的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